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6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忠勳

被告 泓勳投資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陳泓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4萬72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4萬72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辯論程序時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泓勳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泓勳公司）、陳泓彰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泓勳公司邀同被告陳泓彰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05年8月12日與原告約定授信總額2億元範圍內授信

01 往來。被告泓勳公司於113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3302萬元，  
02 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所示。惟被告泓勳公司僅還款至11  
03 3年7月23日，依授信約定書第7、8條約定，全部借款視同到  
04 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144萬7218元之本息未還。  
05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  
06 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144萬7218元及利息、違約金。並聲  
07 明：如主文所示。

08 四、被告泓勳公司、陳泓彰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五、原告主張被告泓勳公司於105年8月12日邀同被告陳泓彰擔任  
11 連帶保證人，其後於113年3月23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  
12 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3302萬元，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  
13 所示。然被告僅分別繳納系爭借款部分本息，迄今尚積欠如  
14 附表所示合計144萬7218元之本息未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15 授信約定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交易明細查  
16 詢、擔保物提供約定書、催告函及回執等資料為證，核屬相  
17 符。被告泓勳公司、陳泓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  
19 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0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21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4萬72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2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黃俞婷

## 01 附表：

02

編號	尚欠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借款期間	計息期間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逾期清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備註
1	144萬7218元	113年2月23日起至11 3年8月23日止	113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92567	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44萬7218元					